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7 届本科生免试攻读博士学位 (及 9 月申请-审核制博士) 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20 日(具体时间待定)经济管理学院伟伦楼 110 室进行资格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本科应届生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公开招考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 3)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核验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 5)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第 4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 6) 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

上述需核验的证件均需备复印件,资格审查时交申请院(系)。

二、综合考核

按学科专业方向安排面试和笔试。

1、面试:面试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注重外语能力、基础理论,尤其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等。每位评委独立打分,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

2、笔试:笔试时间 2 至 3 小时,相关科目如下。

学科方向	综合考试专业科目
应用经济学金融学方向博士项目	金融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项目	A 高级运筹学和运作管理或 B 信息系统管理和数理统计

学科方向	综合考试专业科目
工商管理会计方向博士项目	会计学
工商管理营销管理方向博士项目	市场营销
工商管理创新创业与战略方向博士项目	战略管理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2016年9月19日—20日（具体时间地点待通知）

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学科方向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应用经济学金融学方向博士项目	总成绩=面试平均分（笔试成绩供参考）
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项目	总成绩=面试 90% + 笔试 10%
工商管理会计方向博士项目	总成绩=面试 50% + 学术报告 30% + 笔试 20%
工商管理营销管理方向博士项目	总成绩=面试平均分（笔试成绩供参考）
工商管理创新创业与战略方向博士项目	总成绩=面试 50% + 笔试 50%

清华经管学院关于 2017 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日程安排

（博士及研究型硕士）

时 间	内 容	负责单位
9 月 12 日	发布 2017 届本科生推研规定 各院系成立工作组	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
9 月 12 日—— 9 月 14 日	学生到网上“教务公告”栏目下载各类申请表 学生申请、联系校内外接收单位	教务处 教学办公室 院系工作组
9 月 12 日—— 9 月 14 日中午 12 点前	提交申请材料 接收博士项目：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项目、应用经济学金融 融学博士项目、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项目、工商管理创新 创业与战略博士项目、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博士项目 本院同学 提交《清华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个人简历、个人陈述（请用不超过 1500 字介绍个人情况，学习、研究、实习经历，以及职业发展规划等），及其他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外院同学 提交《清华大学学科交叉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及以上材料。	教学办公室 (经管伟伦楼 116 室)
9 月 14 日前	成绩审核	注册中心
9 月 19 日-20 日	组织复试考核	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
9 月 23 日	各院系汇报拟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名单	校、院系研究生招生工 作领导小组
拟录取汇报以后	各院系通知学生预录取结果并公示各类名单 学生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手续	教学办公室 (经管伟伦楼 116 室)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2 日